

2024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制定的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拟列入国家、省重点保护单位烈士纪念设施报批事宜。

（九）指导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负责退役军人荣誉奖励，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优抚科、安置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宿迁市宿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革命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宿迁市宿城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宿迁市宿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革命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党建为引领，紧盯“一个目标”，力求“三项突破”，做到“八个提升”，守牢“三个底线”，推动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突出党建引领，凝聚强大合力

一是推进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深入推进“以学促干”，在全系统广泛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促进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动力。二是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机关党建工作纳入全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到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全过程、全领域。广泛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扩大“戎耀宿城”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的社会影响力。

（二）锚定“第一方阵”，力求“三项突破”

咬定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和区内高质量发展考核“第一方阵”目标，突破重点、难点，实现争先进位。一是在重点信访事项攻坚化解上求突破。研究制定宿城区 2024 年度《涉退役军人信访稳定‘三零登记’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做到力争第一时间接收完成指令，力争在加分项上求突破，积极组织人员参加部省市组织的网评大赛，争取获奖加分。二是在改革创新工作上求突破。紧紧围绕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全链条、就业创业全方位、帮扶救助全覆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

象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对接省市，争取更多的试点放在宿城，提升宿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影响力，在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就业创业、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多思考、多探索，争当先进、争做示范。三是在招商引资工作上求突破。争取高标准完成招商引资考核任务。

（三）聚焦重点工作，实现“八个提升”

一是聚焦优待抚恤，进一步提优抚对象获得感。1. 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做好优抚业务基础性工作，稳步推进两参人员身份核查认定等重点优抚工作。2. 深入“宿优享”拥军优抚品牌建设。加大“宿优享”在全区退役军人中间的推广力度，让更多的退役军人参与其中，享受社会优待。3. 加大重点优抚对象的关爱力度。重点、优先保障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优抚对象，尽力帮助老兵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安享晚年。

二是聚焦移交安置，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满意度。1. 精准高效落实安置政策。周密组织档案积分排名复核公示、安置岗位信息收集、介绍、公示等工作，确保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100%安排公务员岗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率达到100%，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30%且不低于前两年比例的平均值。2. 做实优化教育培训。重点上好“七堂课”，即思想政治课、心理调适课、法律法规课、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分析课、安全保密课、政策解读课和就业创业指导课。立足退役军人需求，征集一批市场需求大、见效快的中短期个性化培训和创业

培训项目，提高承训机构准入标准，有企业合作资源的承训机构优先，对达不到推荐就业要求的，按一定比例扣除培训补助经费。3. 用心用情服务军休。积极配合部队做好滞留伤病退役军人移交工作。加强对个别军休人员的管理，组织军休干部融入社区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在社会活动实践中实现自身尊崇感。

三是聚焦双拥褒扬，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尊崇感。1. 常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充分发挥爱国拥军促进会作用，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拥军优属活动；做好重要节点双拥活动组织引领，组织开展双拥宣传月和双拥服务月活动；落实好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持续开展舰校共建，遴选优秀舰员担任校外辅导员。2. 广泛营造浓厚双拥社会氛围。大力开展双拥进基层活动，推进国家和省级媒体上稿，做到报刊有文、广播有声、电视有像、网络有言，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深挖选树双拥先进典型，开展好第四届“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优秀退役军人集体”评选活动。进一步优化双拥生活圈建设，完善提升主题公园、军民融合、国防教育、基层医疗服务、拥政爱民等点位布点和建设标准。3. 加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力度。对革命纪念设施进行提品升级改造，持续开展“应迁尽迁、集中管护”工作。发挥纪念设施宣教功能，严密组织重大节日祭扫活动，增强“以史为鉴、凝心聚魂、资政育人”的功能。4. 持续推动烈士寻亲工作。组建烈士寻亲志愿者队伍和寻亲服务站，通过走访，调查完善辖内现

有烈士信息，寻找烈士新的信息，切实完善烈士数据资料，切实做好为烈士寻亲工作。

四是聚焦就业创业，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就业水平。1. 深化“365 退役军人招聘驿站”品牌建设。拓展 365 退役军人招聘驿站服务职能向园区、运河港区和经开区等企业汇集地延伸，设立服务站点与优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退役军人求职和企业招聘工作常态化运行，更好的为退役军人求职者和招聘企业服务，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率。2. 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载体。年度打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不少于 30 人，开展创业服务不少于 5 场次，新增创业注册人数不少于 15 人。以落实《宿迁市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百千万”行动计划》为目标，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质载体建设，探索建立培训+就业+创业一体化高水平孵化载体。3. 为返乡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指导。打造“赋能退役军人、助力乡村振兴”全流程创业服务新品牌，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培训班，牵头成立退役军人乡村振兴项目创业互助小组和兵支书联盟，同银行系统签订专项金融服务协议，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队常态化服务机制等多举措赋能退役军人，提升创业成功率。

五是聚焦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1. 全面提高建设标准。围绕市局部署的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建设红色、古色、绿色服务站分别不少于 12 个、8 个、6 个。2024 年在打造“532”工程三色服务站方面，遴选打造 6 家镇、村级特色化服务站。在实施退役军人之家“精品化”建设工程方面，

在神盾保安、税务局、住建局、青桔网约车公司、港区集团公司等 5 家企事业单位继续推动戎耀之家建设，确保 2024 年申报省级优秀戎耀之家数量不少于 4 个。同时进一步挖掘其他企事业单位资源，建设更多优秀“退役军人之家”，增加“家”的厚重感。2. 全面发挥体系作用。围绕“四站”作用发挥，全方位、多层次加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力度，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2024 年预计投入困难帮扶资金 40 万，做好“春节”、“八一”等特殊节点的慰问工作外。3. 全面加强平台管理。目前服务中心下的系统平台主要有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系统、一库三本账系统、全国困难帮扶系统、建档立卡系统，其中三个系统涉及年度考核。每个月进行一次电子台账录入情况统计工作，提醒各镇街道及时录入。保证涉及系统抽查的考核达标、不失分。

六是聚焦权益维护，进一步提升权益保障质效。1. 强化思想引领。研究制定《宿城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发挥思想政治讲师团作用，全年开展专题讲座不少于 6 场次，进一步凝聚广大退役军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坚定信念。2. 强化典型培育。探索《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激励褒奖机制》，依托“戎耀宿城”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紧紧围绕传承红色基因、投身乡村振兴、培育创业基地、参与基层治理、热心志愿服务、争当应急先锋、担当岗位能手等具体实践活动，全年培育各类典型不少于 12 人。3. 强化法治宣传。依托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律师团，全年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送法到基层

不少于 6 场次，及时为涉法军人军属提供免费诉讼和解答相关涉法诉求，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七是聚焦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1. 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持续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大讲堂”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业务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参加省市“戎耀练兵”比武竞赛，对在省市比武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年底考核时优先评为优秀档次。2. 强化业务培训力度。分阶段、分层次对系统内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培训，着力提升全体人员政策执行、矛盾化解和处理复杂信访诉求的能力水平。对系统内新调整工作人员通过岗前集中培训、岗位跟班学习等方式，使其尽快熟悉基本退役军人政策；对从业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开展深化培训，培养更多的业务骨干和行家里手。3. 锤炼过硬工作作风。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廉政谈话制度，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及工作情况，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干部带头强作风提效能，在工作中营造干就干好、干则一流的浓厚氛围，提升工作效能。

八是聚焦信访稳定，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积极探索新时期枫桥经验和“三纳入一处置”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站所在退役军人信访稳定领域的作用，做好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1. 围绕控制增量，加强源头治理。强化初信初访办理质效，防止矛盾上行。2. 聚焦消减存量，加强攻坚化解。梳理 2023 年全区退役军人进京、赴省、到市信访问题，对能够化解的信访问题积极推动攻坚化解。3. 紧盯领先地位，加强督

促落实。对上级下发的网评任务及时响应回复，及时督促完成网评任务，积极参加部省市组织的网评大赛。

（四）增强风险意识，守牢“三个底线”

1. 守牢安全工作底线。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好上级关于安全工作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工作检查，确保任何时候不出现安全方面问题。2. 守牢信访稳定底线。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网格排查、村居调处、镇街化解、区级会办”分级工作模式，落实联合研判、风险评估、协同处置工作制度，细化人员稳控应急措施，集中攻坚化解“骨头案”、“钉子案”，实现重点群体平稳可控、重点问题妥善化解、重点人员息诉息访。紧盯“两会”、国庆、春节、“八一”等敏感时间节点，加强矛盾隐患大排查、大调解、大化解，全面防范化解涉退役军人风险隐患，确保“四个不发生”。3. 守牢法规纪律底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扫除作风之弊，大兴担当实干之风，紧绷清正廉洁之弦，持续不断加固作风建设防线，让清风正气为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4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2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3.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41.94	本年支出合计	4,341.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41.94	支出总计	4,341.9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341.94	4,341.94	4,341.94														
008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341.94	4,341.94	4,341.94														
008001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3,875.38	3,875.38	3,875.38														
008002	宿迁市宿城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31.30	131.30	131.30														
008003	宿迁市宿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161.31	161.31	161.31														
008004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54.25	154.25	154.25														
008005	宿迁市宿城区革命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19.70	19.70	19.7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341.94	561.42	3,78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21	414.69	3,78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2	6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2	4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	22.80				
20808	抚恤	2,140.00		2,14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40.00		74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0.0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90.00		1,390.00			
20809	退役安置	1,544.52		1,544.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10		13.1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7.62		57.6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73.80		1,473.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42.27	346.27	96.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45.07	145.07				
2082804	拥军优属	61.00		61.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01.20	201.2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00		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	2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5	2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6	12.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8	12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8	12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2	43.92				
2210202	提租补贴	79.86	79.8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41.94	一、本年支出	4,341.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4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3.7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41.94	支出总计	4,341.9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41.94	561.42	519.72	41.70	3,78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21	414.69	372.99	41.70	3,78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2	68.42	6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2	45.62	4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	22.80	22.80		
20808	抚恤	2,140.00				2,14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40.00				74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0.0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90.00				1,390.00
20809	退役安置	1,544.52				1,544.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10				13.1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7.62				57.6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73.80				1,473.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42.27	346.27	304.57	41.70	96.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45.07	145.07	124.36	20.71	
2082804	拥军优属	61.00				61.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01.20	201.20	180.21	20.9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00				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	22.95	2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5	22.95	2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6	12.36	12.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1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8	123.78	12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8	123.78	12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2	43.92	43.92		
2210202	提租补贴	79.86	79.86	79.8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1.42	519.72	41.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46	518.46	
30101	基本工资	105.28	105.28	
30102	津贴补贴	158.14	158.14	
30103	奖金	59.33	59.33	
30107	绩效工资	57.19	57.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2	45.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0	2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5	22.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2	43.92	
30114	医疗费	2.00	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0		41.70
30201	办公费	4.32		4.32
30207	邮电费	0.24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8.65		8.65
30229	福利费	9.00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5		15.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1.2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41.94	561.42	519.72	41.70	3,78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21	414.69	372.99	41.70	3,78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2	68.42	6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2	45.62	4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	22.80	22.80		
20808	抚恤	2,140.00				2,14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40.00				74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0.0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90.00				1,390.00
20809	退役安置	1,544.52				1,544.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10				13.1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7.62				57.6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73.80				1,473.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42.27	346.27	304.57	41.70	96.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45.07	145.07	124.36	20.71	
2082804	拥军优属	61.00				61.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01.20	201.20	180.21	20.9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00				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	22.95	2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5	22.95	2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6	12.36	12.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1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8	123.78	12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8	123.78	12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2	43.92	43.92		
2210202	提租补贴	79.86	79.86	79.8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1. 42	519. 72	41. 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 46	518. 46	
30101	基本工资	105. 28	105. 28	
30102	津贴补贴	158. 14	158. 14	
30103	奖金	59. 33	59. 33	
30107	绩效工资	57. 19	57. 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 62	45. 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 80	22. 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 95	22. 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23	1. 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 92	43. 92	
30114	医疗费	2. 00	2.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70		41. 70
30201	办公费	4. 32		4. 32
30207	邮电费	0. 24		0.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50		0. 50
30228	工会经费	8. 65		8. 65
30229	福利费	9. 00		9.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00		3.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 75		15. 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4		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26	1. 26	
30305	生活补助	1. 26	1. 2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8	0.00	19.98	16.98	3.00	1.50	2.00	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5
30201	办公费	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0229	福利费	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34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9.61 万元，减少 1.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341.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341.9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4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61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变动；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341.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341.9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195.2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公积金缴存、退役安置资金发放、优待抚恤资金发放、双拥工作、军休干部服务保障、英烈褒扬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88.45 万元，减少 2.06%。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变动；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9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纳、体检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变动。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3.7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上年相比增加 7.54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341.9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341.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1.9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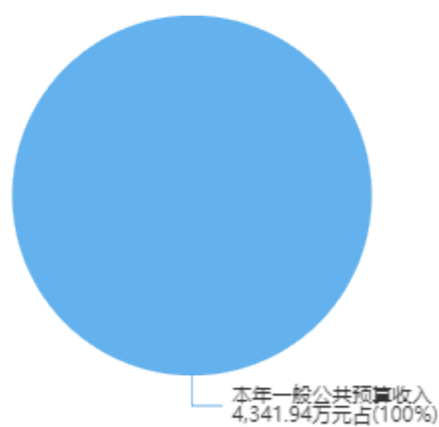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341.9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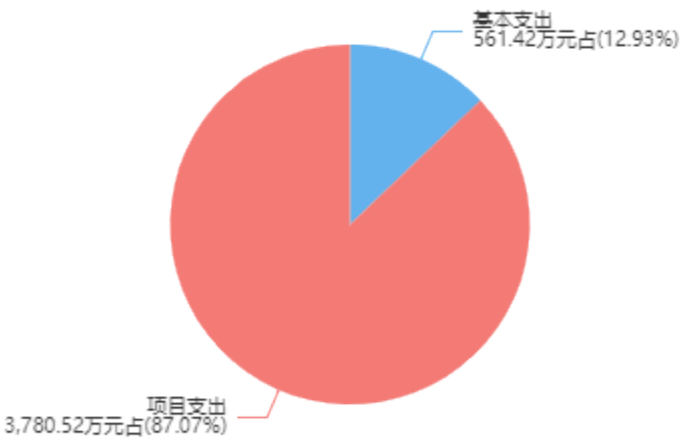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561.42 万元，占 12.93%；

项目支出 3,780.52 万元，占 87.0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4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9.61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变动；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34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61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变动；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变动。

3.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 7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 万元，减少 8.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4. 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1,39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1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该项目功能科目为“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2024 年职能优化该项目功能科目调整为“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因此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变动。

7.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 5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38 万元，减少 45.1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8.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1,473.8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 万元，减少 0.0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变动。

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 万元，减少 10.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1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变动。

1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 万元，增长 11.0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变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3.92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2.77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9.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7 万元，增长 6.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1.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9.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4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61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变动；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1.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9.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8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政策要求，区军休所保留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服务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该车已达报废年限，经报请区政府批准，并经预算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计划在本年度新购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02%；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9.9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6.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区军休所保留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服务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该车已达报废年限，经报请区政

府批准，并经预算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计划在本年度新购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变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341.94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80.5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

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持，以及烈士纪念设施包含单位的运行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